####

2024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1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_Toc512240778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 32](#_Toc47969994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865038921_WPSOffice_Level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58718408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1686154640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1200471330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_Toc2056206297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_Toc1932062386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1559458843_WPSOffice_Level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1564844337_WPSOffice_Level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1592174913_WPSOffice_Level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1360885631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主要职责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11〕41号)，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攀机改〔2019〕2号、攀编发〔2019〕55号、攀编发〔2020〕42号文件，批准攀枝花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共设7个，分别为办公室、攀枝花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综合管理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和能源环境统计科、农村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和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

市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普查中心。

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其他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统计局大数据中心。

攀枝花市统计局及其下属单位财务、人事未独立核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543.4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57.62万元，增长11.3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项目收入较2023年增长。主要为省级项目收入增加72.94万元、本级项目收入增加72.79万元（主要增加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资金66.08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2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2.27万元，占95.21%；其他收入73.06万元，占4.7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2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8万元，占81.85%；项目支出276.68万元，占18.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52.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66.4万元，增长4.7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增加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资金66.08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4万元，增长4.79%。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是本级项目经费增加，增加项目经费用于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资金66.08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2.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5.40万元，占7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12万元，占13.71%；卫生健康支出61.84万元，占4.26%；住房保障支出85.91万元，占5.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45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3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66.0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39.9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6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 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8.94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84.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5.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5.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03元，下降1.0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3万元，占4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万元，占58.9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开展各类统计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工作数据核查、赴县（区）业务指导等支出的燃油费、修理费、停车费、过路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为省统计局相关处室来攀对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兄弟市（州）来攀学习交流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7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州）兄弟单位来攀学习交流接待支出0.64万元、上级部门来攀调研指导工作接待支出0.9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1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91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资金66.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1辆公务用车保险费用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各类统计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工作调研等工作支出的燃油费、修理费、停车费、过路费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调查工作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统计局下拨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工作经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攀机改〔2019〕2号、攀编发〔2019〕55号、攀编发〔2020〕42号、攀编办〔2022〕34号文件，批准攀枝花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共设7个，分别为办公室、攀枝花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国民经济核算科、综合统计管理科、工业和能源环境统计科、农村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和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下属2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分别为攀枝花市普查中心、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大数据中心。其下属单位财务、人事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11〕41号)，攀枝花市统计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市统计局总编制57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工勤编制4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编制27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7名。在职人员总数52人，其中：市统计局机关行政人员19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编制内聘用人员2人；市统计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市城调队14人，市普查中心9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统计局大数据中心事业人员6人。退休人员27人。

2024年变动情况：事业人员招录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统计局2024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608.3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8.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7.17万元；其他收入73.06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为1543.4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8.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2.27万元；其他收入73.06万元。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统计局2024年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60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6.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46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152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7.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9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4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4年非财政拨款结余19万元，全部为其统计信息事务支出，主要为省统计局拨付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与五经普资料开发工作经费等，该结转结余资金将于2025年开展专项工作时支付，上述项目经费将于2025年12月底前执行完毕。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15分，得15分）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政治担当，树立服务意识，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有效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坚持政治引领，统计政治担当持续强化。

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重要指示精神及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建专班、制定方案，将学习研讨、警示教育等融入日常。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主动接受监督，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统计生态。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确保统计工作方向正确，为履职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2）坚持服务中心，统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一是靠前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紧扣市委“大抓落实年”部署，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分析、统计专报等50余篇，报送两办信息86条，第一时间将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供各级领导和部门参阅。二是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发挥统计监测预警分析职能，聚焦经济运行、五经普、共富监测，开展形势研判，以真实准确数据和优质分析，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两篇调研报告分别荣获全市政务调研一、二等奖。三是主动服务社会公众需求。开展“数据进社区”活动，提升服务基层温度；实施17个民生重点领域统计调查项目，收集社情民意500余条；常态化开展“培训进企业”活动，培训80余户基础薄弱企业；开辟“局长信箱”栏目，拓宽问政渠道，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增强统计工作社会影响力。

（3）坚持严管严控，统计法治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提升执法能力。组织13名干部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安排4名法治审核人员参加国家局线上培训，选派4名业务骨干参与全省执法检查，组织3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考核，统计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法治宣传。聚焦新修改《统计法》，抓好学习宣贯，通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抓住“关键少数”带头学法讲法，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支持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三是抓实问题整改。做好国家常规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市级部门和县（区）按时整改到位，督促建立防惩统计造假责任机制，打好专项治理收官战，有效威慑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权威性。

（4）坚持强基固本，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加强。

一是健全基层组织。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落实统计负责人、挂牌成立统计站，村（社区）设置兼职统计员，国家钒钛高新区成立统计中心，落实专职统计编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协同机制。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共享、经济形势联合研判机制，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数据比对协调机制，签订合作备忘录和管理协议，部门数据流转顺畅，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三是提升基础质量。深化首席统计师制度建设，实现部门和县（区）全覆盖，新增县（区）首席统计师21名，精准指导企业“升规入统”，创新制定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5）坚持守正创新，五经普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强化工作保障，落实普查经费500余万元，选优配强“两员”1100余人，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登记确保质效。圆满完成各类单位和个体户数据采集工作，为后续分析提供丰富数据资源。三是审核验收严格。严格执行普查方案，核实普查对象，修改指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符合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省级事后质量抽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四是成果达到预期。经过努力，圆满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实现“两保一优”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准确数据支持。

2024年，市统计局履职效能取得显著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统计保障。

2.预算管理（25分，得24.83分）

（1）预算编制质量（8分，得8分）。我局编制全年经费预算时，紧紧围绕全市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充分发挥统计职能，科学制定目标任务。结合历年预算编制情况、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对各项收支进行了详细测算，合理合规编制2024年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经济科目，贴合实际需求。自评得分为8分。

（2）单位统筹收入（4分，得4分）。收入来源：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省统计局下拨的业务经费。我局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账；其他收入及时交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后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申请使用。无截留、挪用等情况，在收入统筹管理上表现良好，自评得分为4分。

（3）支出执行进度（6分，得5.96分）。2024年，我局经费预算数为1608.39万元，1—6月预算执行数为818.99万元，执行率50.92%；1—10月预算执行数为1288.84万元，执行率80.13%。我局全年无支出预警金额和支出违规金额。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方法，自评得分为5.96分。

（4）预算年终结余（2分，得1.87分）。2024年，我局预算总金额为1608.39万元，年终预算注销金额为83.9万元，结转金额为19万元，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方法，自评得分为1.87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5分，得5分）。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4.19万元，较上年的51.19万元压减了52.74%，自评基础分值得1分，加分值得1分，共得2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23.48万元，较上年的36.31万元压减了35.33%，自评基础分值得1分，加分值得2分，共得3分。

特殊事项说明：市统计局2024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66.08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网络安全维护资金。该笔费用未统计在2024年一般性支出中。

3.财务管理（10分，得10分）

（1）财务管理制度（4分，得4分）：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评得分为4分。

（2）财务岗位设置（2分，得2分）：合理设置财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会计、出纳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保障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开展，自评得分为2分。

（3）资金使用规范（4分，得4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完备、附件齐全、支出合规，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自评得分为4分。

4.资产管理（9分，得6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3分，得1.5分）。2024年，我局人均资产变化率为4.2%，小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5.358%，自评得分1.5分；我局人均资产增长率为4.2%，大于市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率-0.86%，自评得分0分。

（2）资产利用率（3分，得1.5分）。2024年，我局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9.59%，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50.64%，自评得分为0分；我局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51.72%，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17.51%，自评得分为1.5分。

情况说明：以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及办公家具原值、办公设备原值为测算依据。

（3）资产盘活率（3分，得3分）。我局2023年和2024年均无闲置资产，自评得分为3分。

5.采购管理（6分，得6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3分，得3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效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2024年度支付给中小企业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政府采购款66.08万元，自评得分为3分。

（2）采购执行率（3分，得3分）：2024年度支付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政府采购款66.0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12万元。所有采购项目均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流程规范，自评得分为3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无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24.4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4.6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1.项目决策（12分，得12分）

（1）决策程序合规（4分，得4分）。所有项目均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报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决策过程科学、民主、规范。自评得分为4分。

（2）目标设置合理（4分，得4分）。项目绩效目标与我局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目标设置明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与预算匹配，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自评得分为4分。

（3）项目入库及时（4分，得4分）。按照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在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入库，入库资料齐全，便于项目的统一管理和调度；项目入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均未晚于2024年9月30日。自评得分为4分。

2.项目执行（12分，得11.56分）

（1）执行同向（4分，得4分）。我局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和使用，无截留、挪用、超范围支出等情况，确保了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的一致性，自评得分为4分。

（2）项目调整（4分，得4分）。优化项目调整应对机制，如遇部分项目因政策变化、实际工作开展与预期不符等情况，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对项目进行调整。且项目调整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项目持续符合实际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自评得分为4分。

（3）执行结果（4分，得3.56分）。我局大部分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了任务，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常年项目1个，预算无结余，得2分；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9个，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2个，根据公式，得1.56分。

3.目标实现（11分，得11分）

（1）目标完成（4分，得4分）。我局高质量完成1个常年项目及9个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且数量指标均已完成。自评得分为4分。

（2）目标偏离（4分，得4分）。我局1个常年项目及9个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100%，与预期目标数量指标无偏离。自评得分为4分。

（3）实现效果（3分，得3分）。列举4个阶段性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进行说明。

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全市基层统计机构建设完整规范，示范化建设深入推进，统计报表制度严格贯彻执行，统计数据质量得到保证，为全面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经普工作：完成五经普入户登记、宣传动员、数据审核、数据评估、省级试点，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关键阶段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网络安全维护工作：完成统计网络安全加固、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有效提高统计工作效率，为保障全市各项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完成社会经济调查项目17个，其中：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调查项目1个，有效样本92个；完成市本级部门委托调查项目12个，自主选题项目5个，有效样本21.96万个；协助省统计局调查项目2个。调查成果获得了有关单位的肯定，充分发挥了市城调队在展现发展成就、服务决策部署、反映民生问题等方面的“连心桥”作用。

攀枝花市统计局2024年度常年项目、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得分为3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以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为导向，结合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细化、量化指标设置，做到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规范完整，提高与预算匹配率。

2.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

3.整改反馈情况。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与项目实施部门沟通，通过调整目标设置、指标设置等措施加以整改。相关部门需高度重视，落实整改责任，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及时反馈整改情况。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根据指标解释、评分方法、评分说明，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逐项开展自评，认真测算指标分值，自评得分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了统计力量，自评得分为96.39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受政策调整、资金拨付流程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执行，导致预算结余率较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在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指标的设置、绩效监控的频率和绩效评价的深度等方面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

**（三）改进建议。**

1.针对未能按计划完成预算执行问题。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发出预警，分析原因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二是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对于因客观因素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项目，简化预算调整审批流程，允许在合理范围内灵活调整预算执行计划，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相匹配。同时，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和程序，避免随意调整。

2.针对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问题。一是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资金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避免粗放编制导致执行偏差。二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增加绩效监控的频率，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情况，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提高预算执行的精准性和可控性。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部门工作人员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3.针对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问题。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准确反映项目实际绩效。项目实施人员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设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和目标，争求多方意见，确保指标既符合项目实际，又具有可衡量性和代表性。二是强化对绩效指标的审核。重点审查指标与项目目标的关联性、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要求的绩效目标不予通过，督促实施部门重新修改完善。三是增加反映项目长期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避免过度关注短期量化指标。四是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不合理或无法有效反映项目绩效的指标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指标与时俱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